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继续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查询,处置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及限售类型	解冻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 账户	否	336, 514, 585	100%	6. 67%	否	2025-5-29	永康市人 民法院

二、处置账户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查询,处置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解除司法冻结的同时继续被司 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占其	占公		起始日	解冻日	
		本次冻结股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
	及一致行	份数量	股份	股本	及限售类型	/C/HT	741 ×31 F3	执行人
	动人		比例	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	336, 514, 585	100%	6. 67%	否	2025-05-29	2028-05-28	永康市人
账户							民法院

三、处置账户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处置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336, 514, 585	6. 67%	336, 514, 585	100%	6. 67%
处置专用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简称"重整计划"),重整 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进行公 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使得 公司无法按重整计划公开处置该账户中剩余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对公司 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 (二)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上述公司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预计暂时不存在平仓 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